2010年报检员考试法律法规:中国认证认可条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2010_E5_B9_ B4 E6 8A A5 c30 645093.htm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 认证认可活动,提高产品、服务的质量和管理水平,促进经 济和社会的发展,制定本条例。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认证,是 指由认证机构证明产品、服务、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相关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或者标准的合格评定活动。 本 条例所称认可,是指由认可机构对认证机构、检查机构、实 验室以及从事评审、审核等认证活动人员的能力和执业资格 , 予以承认的合格评定活动。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从事认证认可活动,应当遵守本条例。 第四条 国家实行统一 的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制度。 国家对认证认可工作实行在国务 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统一管理、监督和综合协调下,各 有关方面共同实施的工作机制。 第五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 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认证培训机构、认证咨询机构的活动加 强监督管理。 第六条 认证认可活动应当遵循客观独立、公开 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。 第七条 国家鼓励平等互利地开展认 证认可国际互认活动。认证认可国际互认活动不得损害国家 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。 第八条 从事认证认可活动的机构及其 人员,对其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。 第 二章 认证机构 第九条 设立认证机构,应当经国务院认证认可 监督管理部门批准,并依法取得法人资格后,方可从事批准 范围内的认证活动。 未经批准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认 证活动。 第十条 设立认证机构,应当符合下列条件:(一)有 固定的场所和必要的设施. (二)有符合认证认可要求的管理制

度.(三)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300万元.(四)有10名以上相 应领域的专职认证人员。 从事产品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,还 应当具备与从事相关产品认证活动相适应的检测、检查等技 术能力。 第十一条 设立外商投资的认证机构除应当符合本条 例第十条规定的条件外,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:(一)外方投 资者取得其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认可机构的认可. (二)外方投资 者具有3年以上从事认证活动的业务经历。 设立外商投资认 证机构的申请、批准和登记,按照有关外商投资法律、行政 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。 第十二条 设立认证机构的申请和 批准程序: (一)设立认证机构的申请人,应当向国务院认证 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,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十条 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.(二)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自受 理认证机构设立申请之日起90日内,应当作出是否批准的决 定。涉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职责的,应当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 的意见。决定批准的,向申请人出具批准文件,决定不予批 准的,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,并说明理由.(三)申请人凭国务 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,依法办理登记手 续。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依法设立的认证 机构名录。 第十三条 境外认证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 立代表机构,须经批准,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 记手续后,方可从事与所从属机构的业务范围相关的推广活 动,但不得从事认证活动。 境外认证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申请、批准和登记,按照有关外商投资 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。 第十四条 认证机构不 得与行政机关存在利益关系。 认证机构不得接受任何可能对 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,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对认

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、营销等活动。 认证 机构不得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、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。 第十五条 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,应当在一个认证机构执业,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。 第十六条 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检查机构、实验室,应当具备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并依法经认定后,方可从事相应活动,认定结果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公布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